证券代码: 874603

证券简称:艾科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人

2024年收入总额 (未经审计): 500,100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 (未经审计): 351,6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176,500 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93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0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未经审计): 85,40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未经审计): 9,400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6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66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 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 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

				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年 12月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 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 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 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 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 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 信账户中资金足以,并且立 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以 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 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 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震东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07 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2021 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洪,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19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梅庭,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06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2024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0万元。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